

##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规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人民币 10 亿元）的超短期融资券，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53）。根据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已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报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6]SCP202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三、公司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》进行集中簿记建档发行。

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5 日